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1

版本: 7.0

上次版本: 6.1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编制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日期/上次修订: 26.07.2020 日期/首次编制: 29.11.2005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Luphen® D 207 E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原料,仅用于工业用途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000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

E-mail地址: china-psr-sds@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000 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 E-mail address: china-psr-sds@basf.com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

避免吸入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或(交危险废物或特殊

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无已知特殊危害。 若产品粘结在皮肤上,干燥后可能有刺激感。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聚合物的水分散体制备基于: 聚氨酯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危险组分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C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A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1

M-系数 急性:100 M-系数 慢性:100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摄食:

先嗽口,再喝200-300毫升水。除非得到毒性控制中心或医生许可,否则不得催吐。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信息,即有关症状和危害的其他信可能包含在第2章节中已描述的GHS标签短语中,以及第11章节中已描述的毒理学评估中。

危害: 没有预期的危害.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症)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干粉末, 泡沫, 二氧化碳

特殊危害:

日期 / 本次修订: 02.09.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无已知特殊危害。

特殊保护设备: 尚无资料。

更多信息:

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产品自身不易燃;应考虑周围环境的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用适当的吸收材料吸尽剩余产品(如:黄沙,木屑,万能粘合剂,硅藻土等)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 在储存长时间后,可能会形成少量的一氧化碳。 根据我们掌握的知识,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超出职业暴露极限(OEL)。 只有当槽罐体被彻底清洁,且环境中的剩余蒸气被完全去除,才能进入槽罐。同时应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中关于限制进入空间的法规。 如果有疑问,必须测量一氧化碳的浓度。

储存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防冻存储。

防止温度低于:5度 防止温度高于:60度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无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个人防护设施

双手保护: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EN ISO 374-1)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推荐:在保护索引6中,按 EN ISO 374-1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如:丁腈橡胶手套(0.4毫米)、氯丁二烯手蘿祝#0.5 毫米)聚氯乙烯手套(0.7毫米)及其它手套

补充:该规格基于自测,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如温度),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眼睛保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EN 166)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态,分散体

颜色:白色气味:几乎无味嗅觉阈值:未测试的

PH值: 7.0 - 9.0 (DIN ISO 976)

(23 度)

物质信息: 水

熔点: 0 度

物质信息: 水

沸点: 100 度

.....

闪点:

不适用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燃烧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不适用

热分解: 如正确使用不会分解。

自燃: 不自燃。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物质信息: 水

蒸气压: 23.4 百帕

(20 度) 文献资料。

.....

密度: 大约 1.06 克/cm3 (国际标准化组织 8962)

(20 度)

相对密度:

尚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不适用

水中溶解性: 部分可溶

(15 度)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不适用

动力学粘度: 30 - 100 mPa.s (DIN EN ISO 3219)

(23 度, 250 1/s)

固体含量: 44.0 - 46.0 % (DIN EN ISO 3251)

其他信息:

颗粒大小范围: < 0.1 µm - 10 µm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避免极端温度

热分解: 如正确使用不会分解。

需避免的物质: 无需防避其它物质。

危险反应:

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无危险反应。 在储存长时间后,可能会形成少量的一氧化碳。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2,000 - 10,000 mg/kg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若产品粘结在皮肤上,干燥后可能有刺激感。

对眼睛无刺激性。 对皮肤无刺激性。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非刺激性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非刺激性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皮肤接触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物资对细菌无致突变性。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整体的评估信息表明该产品无致癌效应。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预计不会引起生殖毒性。(根据组分测定确定)

发展性毒性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致畸形评价:

评价该物质对发育毒性影响的可用数据不足以用来进行正确的评估。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已有的信息,没有一次接触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在反复吸入暴露动物试验中没有观察到有副作用。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吸入性危害

不适用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根据我们的现有经验和资料,如对于指定用途按推荐采取合适的防范措施进行操作,无不利健康影响。本声明由具有相似组分的产品推而及之。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 100 mg/1, 斑马鱼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 静态的, 静电的)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 100 mg/1, 大型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 100 mg/1, 栅藻(Scenedesmus subspicatus)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额定浓度。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20%有效浓度 (0.5 h) > 100 mg/1, 生活污水活性污泥 (DIN EN ISO 8192-OECD 209-88/302/EEC, P. C)

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消除信息:

> 70 % 溶解性有机碳降低法 (OECD 302B; ISO 9888; 88/302/EEC, part C) 容易从水中去除。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

该聚合物的结构特性决定其不能被生物利用。未预见到其生物积累效应。

其它不利影响

可吸附的有机结合卤 (AOX): 尚无资料。

补充说明(信息)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 就目前所知,未预见到不良生态影响。

通过类推得出生态学资料。

13. 废弃处置

必须按照地方/区域/国家规章进行处置或焚烧处置。

由于取决于用途,故依据欧洲废弃物目录(EWC)无法为其指定明确的废弃物编号。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Sea transport

IMDG IMDG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Air transport IATA/ICAO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有关危险货物的分类需参阅本SDS第14章节。

其它法规

如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它部分没有提供适用于此产品的法规信息,将在这一部分进行描述。

登记情况:

IECSC, CN

可在国内向BASF购买,请联系您的巴斯夫代表。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日期 / 本次修订: 02. 09. 2021 版本: 7.0

产品: 路氨芬D 207 E 聚氨酯溶液

Product: Luphen® D 207 E

(30714099/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7.10.2025

16. 其他信息

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